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提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认可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上述借款额度期限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实施相关借款事项。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878,689 股，占总股本的 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向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朱前；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其 80% 股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4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新城建总资产1,405,065.44万元，净资产63,009.6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1,312.03万元，净利润-47,121.99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事项，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合理控制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关联交易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本次借款额度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济高生物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为5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管理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

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聚焦生命健康主业，综合考虑公司主业发展和人员配置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齐河济高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书》，解除对地产项目济高·上河印项目、济高·齐州府项目、济高·观澜郡的代建业务，并对剩余托管费的支付进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解除代建业务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蚨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蚨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蚨祥公司为其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6 日、7 月 20 日、10 月 31 日、12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